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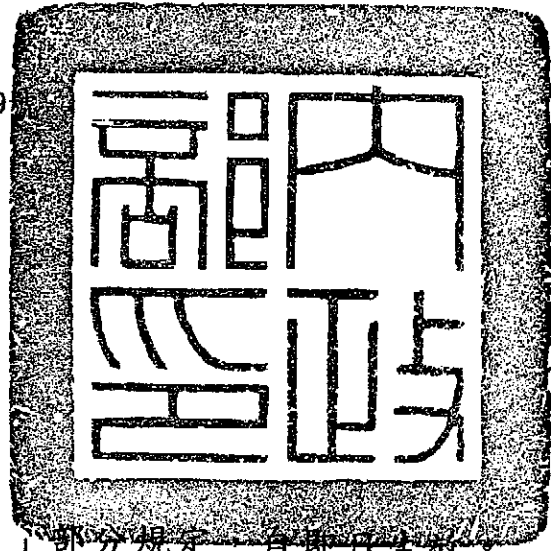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11449



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住宅補貼方式如下：

(一)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六百元。

(二) 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擇一辦理；同時申請二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目前仍接受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住宅補貼。

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住宅補貼證明文件後，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已取得政府其他購置或修繕住宅補貼資格而申請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接受貸款利息補貼前願放棄原有住宅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申請本部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者，不受前項應放棄原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之限制。

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得自行下載瀏覽本部之成家期前輔導數位課程。但九十八年度核定戶應依本部九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八○八○八五七五號函修正之成家期前輔導課程須知規定參與成家期前輔導課程。

十一、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

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3.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4.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遭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

(六) 租賃契約影本。

(七) 下列建物登記文件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八)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九) 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資格者，應檢附該貸款餘額證明。

前項所定之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租賃契約應載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及租賃金額等資料，且為定有租賃期限之有效契約。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 持有住宅。

(二) 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六) 未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申辦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已遭法院拍賣，且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者，不受前項第四款限制。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之返還期限，應以二年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本規定或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 十八、申辦購置住宅貸款程序：

- (一) 經核定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該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逾期者，以棄權論。
- (二) 辦理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
  2.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3. 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但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或申請日之後原以買賣或拍賣取得之住宅，嗣後贈與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予其配偶者，不在此限。其登記為第一次登記者，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

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四)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

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二十、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 以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獲得補貼者，持有第二戶住宅。

(二) 以育有子女換屋獲得補貼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未將原有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或家庭成員持有第二戶住宅。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但本部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不在此限。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六) 未依第二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 完成購置住宅貸款撥款後第三年起，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附表二

一百零一年度家庭年收入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之金額

單位：新臺幣

	百分之六十分位點	百分之八十分位點
臺灣省(臺灣省轄市、桃園縣、新竹縣除外)、金門縣、連江縣	一百零三萬元	一百四十七萬元
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	一百七十萬元	二百三十萬元
新北市、桃園縣	一百六十五萬元	二百二十三萬元
臺中市	一百一十二萬元	一百五十三萬元
臺南市、嘉義市	一百一十一萬元	一百五十二萬元
高雄市、基隆市	一百一十三萬元	一百五十四萬元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〇〇八一〇四一三號令發布實施「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之參考資料-「一百年家庭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法分配情形表」計算得之。

附表四

一百零一年度家庭年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臺灣省(臺灣省轄市、桃園縣、新竹縣除外)、金門縣、連江縣	八十八萬元
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	一百四十八萬元
新北市、桃園縣	一百四十四萬元
臺中市	九十六萬元
臺南市、嘉義市	九十五萬元
高雄市、基隆市	九十七萬元